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7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仲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8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葉仲仁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告訴人吳丙凱所支付的修車款挪為己用，侵占入己而未交付修車廠，致告訴人截至上星期警察通知尋獲車輛。目前車子鑰匙仍未尋獲，並衍生拖車費及打製鑰匙費用，告訴人修車卻無端金錢遭騙，實難忍受。在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亦應變更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因而對原審判決不服等語，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論斷：

(一)本案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間所成立之車輛修理契約，性質上係為承攬契約。被告於本案中所受領之新台幣（下同）65,000元款項，性質上係被告承攬告

01 訴人之車輛修理工作所獲取之承攬報酬。是被告於收取上開
02 款項後，即應取得上開款項之所有權，被告對上開款項，自
03 非屬「依法令或契約而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而係為上開
04 款項之所有權人，縱令被告未依其與告訴人間之承攬契約完
05 成本案車輛之修復工作，仍僅為被告對告訴人之承攬契約債
06 務不履行問題，而不影響被告業已取得上開承攬報酬之所有
07 權。是被告縱未將上開承攬報酬退還予告訴人，亦與業務侵
08 占罪之構成要件顯不該當，自無由以上開罪嫌論處。又被告
09 於上開契約關係中所需負擔之車輛修理義務，應為被告因其
10 承攬人之地位所需負擔之主給付義務，而為被告之「自己事
11 務」，縱使被告未依約完成車輛修理工作，亦僅屬被告對上
12 開承攬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而非屬背信罪所稱之「為他人處
13 理事務而損害他人」之情形，自亦無由以背信罪論處之旨。
14 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均依據卷內證據詳為指駁論述，且無違
15 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

16 (二)上訴意旨以：在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亦應變更為刑
17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按犯罪事實應依證
18 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9 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
20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1 取財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22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而所謂施用詐術，指使人陷
23 於錯誤而行騙或利用他人之錯誤而行詐等行為而言（最高法
24 院84年度台上字第64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錢挪用之事，然否認有何詐欺犯行，並
26 辯稱：因為需要週轉，我自己的另一部客戶的車子要錢維
27 修，結果那個客戶修好車之後沒有把錢給我，說什麼時候才
28 要給我，那個客戶修車的費用是8萬多元，那是我私下接的
29 客戶等語（本院卷第36、37、64頁）。經查，本案告訴人指
30 述：一間我認識的修車廠告訴我葉仲仁當時將上述自小客車
31 BUJ-8335號牽去他們那邊修理，但之後沒有將修車錢給修車

01 廠並告知我若葉仲仁沒付修車錢，修車廠會先行將自小客車
02 BUJ-8335號留置於該修車廠。（問：你是委託被告幫你修
03 車？）是等語（警卷第5頁、偵卷第25頁），經與被告於原
04 審供述：（問：周丙凱交給你的六萬五千元是什麼樣的
05 錢？）修車費。（問：修車費是原本要委託你本人修車而支
06 付給你的費用，還是他要請你代為轉交給另一間修車廠的費
07 用？）他是付給我的。（問：後來你收到費用之後沒有幫他
08 將車子修好，而是將車子轉交給另外一間修車廠？）對等語
09 （原審卷第26、27頁），互核情節相符，應堪憑採。是可認
10 本案被告雖有收受告訴人交付之6萬5千元修車費，然被告確
11 有將告訴人之汽車交由其他修車廠維修之事實，難認被告有
12 何施用任何詐術使告訴人交付修車費用，且告訴人亦無因而
13 陷於錯誤之情形。雖被告將自己取得所有權之款項，用於其
14 他周轉之用，本係基於其已取得金錢所有權所可自主運用之
15 權限，難認有何詐欺犯行可言，依首揭說明，自難令被告負
16 詐欺罪責。至被告因資金周轉無法結清應付修車廠之修車費
17 用，導致告訴人之汽車無法取回之行為，固不足取，但亦無
18 法據此即反推被告有藉此詐得修車費用之犯行。此外，復查
19 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此詐欺犯行，是被告詐欺犯罪
20 不能證明。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就被告涉有上揭公
22 訴意旨所指業務侵占犯行部分，顯然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
23 有罪之確信，亦無從認此部分行為成立詐欺取財罪，本院就
24 被告是否涉犯業務侵占或詐欺取財罪，仍有合理懷疑存在，
25 依據上述說明，尚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檢察官上訴
26 意旨認被告若不成立業務侵占罪亦應成立詐欺罪，並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林裕凱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仲仁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仲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仲仁前係任職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友立企業貿易行」之車輛維修師傅，為執行修車業務之人。緣告訴人周丙凱(原名：吳丙凱)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因車禍受損，故於民國114年3月8日12時許，在上址「友立企業貿易行」將前開車輛交予被告維修，惟被告又將前開車輛交由不知名保養廠修理，並於114年5月19日向告訴人報價維修費需新臺幣（下同）65,000元，告訴人遂於翌（20）日17時6分許，匯款65,000元至被告所使用、由被告之父親葉大園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大園郵局帳戶）。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前開款項挪為己用，侵占入己而未交付修車廠，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二、按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

01 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行為不罰者，係指欠缺刑法或其他刑
02 事特別法之犯罪成立要件，除法律特別明文規定之不罰事由
03 外，兼指法律未規定處以刑罰之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4 字第40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本案公訴意旨所載之事實經過，均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
06 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7 符，並有葉大園郵局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照片1張、轉帳交
08 易截圖2張、LINE對話紀錄1張、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09 表1紙在卷可參，上開公訴事實固堪認定，然上開事實縱然
10 屬實，仍難認已該當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構
11 成要件，茲分述如下：

12 (一)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以行為人先基於業務上
13 關係而合法持有他人之物品，嗣基於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之意
14 思而易持有為所有為其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99
1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倘行為人所持有之物品，非屬他人
16 所有之物，當與業務侵占罪之要件不符，而無從以上開罪嫌
17 相繩。

18 (二)按民法上所稱之承攬契約，係承攬人為獲取報酬，為定作人
19 完成一定之工作，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承攬人提供勞
20 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原則上得使第三人
21 代為之，且以有一定結果為必要，契約標的重在「工作完
22 成」，又車輛修理契約訂立之目的，在於由維修人員提供勞
23 務給付，並約定有將該車輛維修完成之一定結果，並由委託
24 修繕者給付報酬，依上說明，車輛修理契約應符合承攬契約
25 之特徵(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告訴人於本案中與被告所訂立之契約，係由告訴人
27 將本案車輛委請被告修理，並由告訴人支付被告相關修理費
28 用之情，業據告訴人與被告分別陳述明確(見警卷第5頁、偵
29 卷第24-25頁、本院卷第26-27頁)，而就現有卷證以觀，告
30 訴人與被告間除有將本案車輛維修完成之約定外，尚無就本
31 案車輛之其他有關事務，約定由被告依告訴人之指示為處

01 理，並報告事務進行之狀況，足認告訴人與被告之本案汽車
02 修理契約，應屬承攬契約之性質，而依卷內事證，並未見告
03 訴人與被告間，有簽署任何與本件車輛修理相關之個別約
04 款，是對告訴人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應以承攬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進行檢視。

06 (三)查民法第490條第1項所定之承攬契約，係由定作人給付報
07 酬，承攬人則提供其勞務，以完成定作人指示之工作內容之
08 契約，是定作人於給付報酬後，承攬人應即取得該報酬之所
09 有權。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
10 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而民法
11 承攬報酬於工作完成或交付時給付之規定，其性質僅為任意
12 規定，並非強制規定，是如雙方約定於工作完成或交付前，
13 即先行給付承攬報酬者，亦無不可。而由民法第494條、第4
14 95條、第502條、第503條之規定可見，縱使承攬人之工作有
15 瑕疵而無法修復，或有遲延完成工作、不能完成工作之情
16 形，定作人亦僅得依法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縱使定作
17 人與承攬人解除契約，對於承攬人而言，亦僅生回復原狀或
18 不當得利之問題，而不會因承攬人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即使
19 承攬人因而喪失其已取得之承攬報酬之所有權。查告訴人所
20 給付予被告之65,000元款項，係為告訴人委請被告修理車輛
21 之「修車費」等情，均據告訴人與被告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
22 理中陳述明確，已如前述，是由告訴人及被告之上開陳述觀
23 之，應可認定告訴人所給付之上開款項，性質上應屬告訴人
24 支付予被告之承攬報酬，是依上開說明，在告訴人給付上開
25 款項予被告後，被告既係依其與告訴人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
26 係而受領上開報酬，當已取得上開承攬報酬之所有權，應堪
27 認定。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於本案中所受領之65,000元款項，性質上係
29 被告承攬告訴人之車輛修理工作所獲取之承攬報酬，是被告
30 於收取上開款項後，即應取得上開款項之所有權，是被告對
31 上開款項，自非屬「依法令或契約而持有他人所有物」之

人，而係為上開款項之所有權人，縱令被告未依其與告訴人間之承攬契約完成本案車輛之修復工作，仍僅為被告對告訴人之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問題，而不影響被告業已取得上開承攬報酬之所有權之情，是被告縱未將上開承攬報酬退還予告訴人，亦與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顯不該當，自無由以上開罪嫌論處。

(五)又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成立要件。自上開構成要件以觀，背信罪之行為人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之違法身分，而所謂「他人之事務」，係指本歸於他人處理之財產上事務，依該人與行為人間之契約關係，而委由行為人代為處理者而言，如係行為人依契約而應提供之對待給付，則應屬行為人之自己事務，而非屬「他人之事務」(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432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同見解可見陳子平，刑法各論三版上冊，第626頁)，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間所成立之車輛修理契約，性質上係為承攬契約，已如前述，是被告於上開契約關係中所需負擔之車輛修理義務，應為被告因其承攬人之地位所需負擔之主給付義務，而為被告之「自己事務」，縱使被告未依約完成車輛修理工作，亦僅屬被告對上開承攬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而非屬背信罪所稱之「為他人處理事務而損害他人」之情形，自亦無由以背信罪論處，附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起訴書所載之被告行為，客觀上並不該當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縱然被告之行為對於告訴人產生不便或財產損失，然此部分應僅係民事上之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問題，尚非刑法之業務侵占罪所得相繩，公訴意旨所指之行為既非屬得科以刑事制裁之行為，依前揭說明，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皓
03 法官 呂典樺
04 法官 許博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蘇秀金